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總誼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克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惠忠
　　林元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4萬5326元（即0000000+0000000=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79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7萬797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其良